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京天利”）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2201号），因公司关联关系及相关事项未披露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5（079））。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[2016]8号）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回执。

一、告知书主要内容

京天利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（封卷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股说明书》）及《2014年年报》中未披露与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誉好，原名称是上海报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上海报春）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同业竞争关系。

京天利在《关于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中未披露与上海报春之间的关联关系，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。

中国证监会认为，京天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钱永耀既是京天利董事长，又是实际控制人，其涉案责任，既包括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下的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”责任，也包括《证券法》

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下的"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使"责任，应两行为并罚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：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京天利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；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钱永耀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；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钱永耀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；两项合并，对钱永耀处以罚款 90 万元。

三、公司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就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将就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及申辩。公司部分相关人员也将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